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少年辅助队导师管理办法
(2026年4月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人
2026年5月6日	第7条服务时长要求；细化实习导师 2+1要求；修改中级导师申请高级导师 条件要求；	代保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充分发挥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少年辅助队（下称少辅队）导师资源，选拔适合少辅队发展需要的人才，规范少辅队导师行为，明确少辅队导师职责、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辅队导师管理组负责组织少辅队导师的注册、考评和管理工作。

少辅队导师资质由导师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少辅队队部每年度 1 月在深圳公益志愿者联合会官网公布少辅队导师资质；

导师资质自公示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符合初级及以上等级的导师颁发少辅队导师证书。

第三条

少辅队活动分为 A 类活动和 B 类活动；具备实习导师及以上资质，方可参加 B 类活动。

A 类活动指没有向活动参与者收取活动费用或仅限收取交通补贴和（或）就餐补贴费用的公益活动。为发挥志愿服务社会的精神，导师的 A 类活动服务时长计入评优评先的条件。

B 类活动指有按导师劳务补贴标准向导师发放劳务补贴的活动。B 类活动服务时长，不计入评优评先。

第二章 导师规定

第四条 少辅队导师资格条件

1、少辅队初级及以上导师须是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正式队员，实习导师可以是有编号

志愿者，且须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120 初级救护员证/AHA 证。

2、少辅队导师共设四个级别，分别是实习导师，初级导师，中级导师，高级导师。只有具备相应条件才能申报对应的导师等级。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2.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习导师：

- a. 参加少辅队导师培训班，完成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
- b. 具有其他培训组织机构的同级技能培训证书，且由少辅队导师资质评审委员会评定通过。

2.2 实习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导师：

- a. 实习导师通过参加一个预备营训练营跟组实习，并另完成一个预备营训练营小组带队授课，经训练营主导导师评定且通过少辅队导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晋级为初级导师；
- b. 实习导师以“活动协作”身份参加至少 2 场常规活动（单日/双日/多日均可），经所报名参加的活动的的主导导师评定合格后，方可以在初级及以上级别导师的辅导下独立主导 1 场活动。完成以上“2+1”要求的实习导师可提交“初级导师晋级申请”；经少辅队导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晋级为初级导师；

✓ 备注：

- ① 2 场常规活动+1 场主导活动的类型需为三种不同类型活动（至少包括地图指北针，户外应急安全，户外环保等三种，活动中必须包含队形队列）。
- ② 实习导师在常规活动中报名“活动协作”时，须向活动主导导师主动声明“实习导师”身份，以便于主导导师安排“协作工作”和进行工作评定。
- ③ 复试：未达标可再次参加协作与/或再次主导，直至通过。

2.3 初级导师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中级导师：

参加三个预备营训练营的小组导师后，且担当至少一个预备营训练营营期的主导导师，经少辅队导师资质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后，可晋级为中级导师；

2.4 中级导师具备以下至少三个条件者，可申报高级导师：

- a. 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中级导师；
- b. 同年度或跨年度任职两个训练营及以上主导导师；
- c. 在少辅队课程设计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 d. 具备组织、领导和孵化少辅队导师团队的能力；
- e. 能够熟练运用少辅队核心技能，且具备指导低级别导师的能力。

第五条 导师晋级办理

1. 符合第四条要求的少辅队导师每年度可申请晋升一级。
2. 导师资质晋升由导师本人提交晋级申请给导师组；由少辅队导师组组织考评（见附表《导师晋级申请表》）
3. 通过招新面试进入少辅队部门的队员（简称新队员）和从其它部门转入少辅队的队员（简称老队员），需要参加过少辅队导师培训；

第六条 降级条款

少辅队导师每年需要完成第七条中规定的授课时数和总服务时长；第一年考评中若不达标，导师组将对其发出预警提醒；若第二年依然考评不达标，则按照第七条所规定完成的总服务时数作降级执行；其余依此类推，直至注销导师资格。

第七条

根据导师级别，导师每年需要完成下表中对应的主导或主讲时数和活动服务时数。

导师级别	主导或主讲时数	总服务时数
实习导师	36	72
初级导师	36	72
中级导师	24	72
高级导师	12	72

✓ 备注：

- ① 导师在活动中担当协助岗位的时数不计入主导或主讲时数，只计入服务时数。
- ② 未获得导师资质认可的少辅队部门队员，仅以协作身份参加活动，只计服务时数。

第八条 导师职责

1. 实习导师职责：

在初级导师及以上级别辅导下开展主导活动，活动前需提交授课教案电子档给辅导员，活动结束后提交授课日志电子档给辅导员。辅导员在实习导师提交的电子档的教案和日志进行填写评语，评语完成后需提交电子档给导师组存档；

2. 初级导师职责：

2.1 在日常活动中担当活动策划和主导；

2.2 在少辅队课程设计开发团队中担当课程设计师；

2.3 在训练营期间担当小组导师；

2.4 在完成三个训练营小组导师后，可申请训练营主导导师，且需在营期前提交训练营的教案，经少辅队导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担当训练营主导导师；在营期结束后需提交训练营管理日志和带队导师评定表。

2.5 可以在实习导师负责的活动中担当辅导员；

3. 中级导师职责：

3.1 在少辅队导师培训班中，承担教学工作和任务；

3.2 在少辅队课程设计开发过程中担当课程设计师领头羊；

3.3 可申请训练营期（整个营）主导导师；

3.4 可以在实习导师负责的活动中担当辅导员；

4. 高级导师职责：

- 4.1 在少辅队课程体系开发过程中进行规划和指导；
- 4.2 在少辅队课程导师培训班中，承担导师课程设计任务；
- 4.3 担当训练营主导导师；
- 4.4 可以在实习导师负责的活动中担当辅导员；

第九条 导师素养

1. 具有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青少年素质为己任；
2. 以身作则，品行端正，正面影响青少年；
3. 积极且实际的付出：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志愿服务青少年的热情。

第十条 导师基本要求

1. 遵守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章程和规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熟悉并认同少辅队宗旨和理念；
3. 了解青少年心理学，积极参与少辅队活动体验与带领；
4. 不断学习与提高，熟悉活动的一般规则和操作流程；
5. 少辅队导师必须积极参与并完成少辅队组织的课程训练和活动（包含但不限于U站服务、参与活动、宣传、对外交流和联络等）；根据少辅队培训课程和活动目的，组织并实施完成授课任务。
6. 学习的诉求：青少年不同阶段持于探索热情，能与他人分享，共同学习进步的谦逊。参加各种适合青少年应急救援或户外运动相关类型的培训和学习。
7. 实际问题解决能力：运用资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提出创新，积极的解决方案，关键时刻做决定的魄力。善与青少年互动交流，自我情绪稳定且积极正向。
8. 灵活性与适应性：面对青少年的在不特定性和陌生环境等情况下的适应性。

9. 自信：有足够的自信和勇气来独立面对各式各样的人或事。
10. 合作能力：与他人一起学习、工作的能力，能协助他人解决问题，推进团队执行计划的能力。
11. 关注他人：开放，无偏见的心态，能尊重青少年及其他人以及其他文化，拥有同情心且乐于倾听。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少辅队导师须在少辅队导师组管理下开展少辅队培训组织并开展的课程训练和活
动，不得擅自套用其少辅队导师名义进行非授权的商业活动。可以个人名义开展有益于青少年
成长的公益或非营利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少辅队导师应自觉维护少辅队的荣誉，保护少辅队的知识权益，不得将少辅队的课
程训练及活动资料以任何形式外传。如果活动需要，须将电子档转换为 PDF 或 PPTX 格式。

第十三条 少辅队导师行为规范严格按照少辅队导师行为守则执行(详细参考导师行为守则)。

第十四条 为了增强少辅队导师的荣誉感，奖励导师的无私奉献，少辅队导师管理组将按照少
辅队章程，每年将评出优秀导师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对于不履行少辅队导师职责和义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给予注销导师资格、
通报批评的处理。其个人负责澄清由此给少辅队带来的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关于导师的培训日常出勤，应做到以下要求：

- 1.参加部门活动：须达到平均每个月 6 小时的出勤率；
- 2.包括：少辅队 ID 召集的部门活动、联合会召集的其中含有指定少辅队负责内容的活动。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

少辅队导师在相关活动后做相关的总结和反馈：

1.少辅队导师执行总结

每次营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个人总结。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交总结者需提前说明情况。

2.少辅队队员课程反馈

每次活动至少要提交 2 次营员信息情况（书面）。

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反馈，避免重大问题发生。

第十八条 劳务补贴相关内容：

少辅队导师劳务费计算表

级别	岗位	夏/冬训练营	商务输出	外聘导师
实习	导师	100 元/天	200 元/天	
初级	导师	500 元/天	600 元/天	500 元/天
中级	导师	600 元/天	700 元/天	600 元/天
高级	导师	800 元/天	900 元/天	800 元/天
教务	教务	400 元/天	400 元/天	
督导	监督管理	800 元/营期	800 元/营期	
负责导师	负责导师	加 100 元/天	包交通食宿	资质认证

✓ 备注：

未尽事宜后期补充，报联合会审核。导师带少辅队队员参加培训，根据少辅队导师补贴标准，10 到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导师补贴，相关劳务标准参考附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少辅队制订，报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少辅队导师组原则上每两年向联合会提交进行条款的修订工作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少辅队导师管理办法重新提交联合会审核通过后发布。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少年辅助队

2026 年 4 月 21 日修订